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山东师范大学党史学习教育 工作简报

第21期

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唐洲雁出席省委召开的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会并作主题发言

7月3日上午，省委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会，省委书记刘家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校党委书记唐洲雁参加学习会并作主题发言。

唐洲雁在发言中讲到，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我们党100年来走过的伟大历程、取得的辉煌成就、凝聚的建党精神和积累的宝贵经验，提出了“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标迈进的明确要求和“9个必须”的根本遵循，是一篇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文献，是我们党开启新征程、迈步新长征的动员令、宣言书。

唐洲雁指出，人民幸福是民族振兴的前提和基础，中国共产党是真正为人民谋幸福的党。回望党的百年奋斗史，我们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团结带领全体中国人民战胜各种艰难险阻，顺利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并在政党制度、民族团结、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农业农村改革等方面，取得了许多令世人瞩目的历史性成就。特别是我们党带领人民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这是中华民族千百年来一直想解决而没有能够解决的问题，也是千百年来无数仁人志士都为之奋斗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奋斗史、新中国发展史、中华民族文明史上都具有里程碑意义。100年来，中国共产党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不断证明着历史和人民的选择是正确的、必然的。

唐洲雁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们过去成功的原因，也是我们在未来继续走向辉煌的根本保证。我们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永不动摇，永远信党爱党为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向全体党员发出的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的伟大号召，奋力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学校党委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出部署

7月6日，学校党委印发通知，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出部署。

通知指出，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持续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深刻领会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聚力推动“学、教、研、宣、用”，持续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奋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

通知要求，要迅速掀起学习贯彻落实“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热潮，抓好专题学习、教育培训、宣传宣讲、研究阐释等各项工作，把学习贯彻落实讲话精神和学校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切实做好校园安全、学生就业、暑期管理服务、校园疫情防控等当前重点工作，真正把学习成果更好转化为推动学校工作的强大动力。要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做好基层走访和调查研究，认真抓好实事清单任务整改落实，切实解决师生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师生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通知强调，要加强对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组织领导，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贯穿党史学习教育始终。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同志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政治要求，带头学习、加强指导，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好组织协调职能，把全校的学习活动谋划好、组织好，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作为督查工作重点，及时跟踪了解各单位学习进度，确保学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简讯：

7月5日，学校与周村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校长曾庆良出席仪式并讲话。山东师大基础教育集团、国际教育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分别与周村区相关部门在合作办学、电子商务、产学研合作、文化旅游开发、教师教育培训等方面签署了合作协议。

7月6日，学校举办2021年新入职辅导员岗前培训。副校长满宝元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近日，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下发表彰决定，我校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荣获“山东省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7月5日，干部教育培训学院党支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支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党支部联合组织专

题学习会。学校高等教育研究院院长韩延明教授作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党课。

近日，新华社客户端、凤凰网、大众网、学习强国等媒体平台，以“办好民生‘四件事’ 真情服务践初心”为题，宣传报道我校心理学院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有关经验做法。

报：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七巡回指导组，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

发：学校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